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，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。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2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634.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

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